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1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5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、選任訴訟代理人及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、選任訴訟代理人及保全證據事件，認最高 1 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31號、114年度聲再字第431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 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49條之3及第298條 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 104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 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 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遲 4 至115年4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 限。 （二）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 5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 6 載內容，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 7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018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